

新乡医学院第三附属医院产前诊断中心
购置细胞遗传实验室配套设备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1648



采 购 人：新乡医学院第三附属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中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编制

目 录

第一卷	1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2
一、说 明	2
二、招标文件	3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5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8
五、开标、资格审查与评标	10
六、授予合同	17
第二章 合同格式（拟签订的合同范本）	21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26
第二卷	51
第四章 招标公告	52
第五章 招标项目资料表	57
第六章 合同条款资料表	70
第七章 货物技术规格要求	71

第一卷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一、说 明

1. 适用范围

1. 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公开招标的货物及伴随服务。

2. 定义

2. 1 采购人：“招标项目资料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2 采购代理机构：依法设立、从事招标代理业务，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在招标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2. 3 合格投标人：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8)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4 中标人：接到并接受中标通知，最终被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2. 5 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2. 6 投标人：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 7 货物：指除了咨询服务以外的所有的物品、设备、装置和/或包括附件、备品备件、图纸、技术文件、用于运输和安装的包装、培训、维修和其他类似服

务的供应。

3. 投标费用

3.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二、招标文件

4. 招标文件的构成

4.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本次招标的货物要求、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件。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卷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第二章 合同格式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二卷

第四章 招标公告

第五章 招标项目资料表

第六章 合同条款资料表

第七章 货物技术规格要求

4.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的所有事项、格式要求和技术规范，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拒绝或投标无效的风险。

4.3 未按规定签署的投标文件将导致投标无效。

4.4 如果第一卷和第二卷对同一事项的描述有冲突或矛盾，除非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另有解释，以第二卷为准。

5. 招标文件的答疑

5.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疑问，应当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按要求对招标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其对招标文件内容的质疑。

5.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后，应在三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或质疑作出答复并在公告媒介上通知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若答复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5.3 招标澄清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内容一经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媒介上公开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投标人，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5.4 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下载招标文件的澄清等，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和下载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6.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6.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如果澄清或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并且澄清或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6.2 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澄清将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媒介上公开发布，澄清或修改的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修改内容一经在媒介上公开发布，则视作已送达所有投标人，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若投标人对修改内容仍有疑问，应在收到修改内容后 24 小时内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提问，否则视为已接收，并同意修改或澄清内容。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7. 投标语言

7.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所有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投标来往的函电均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8.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8.1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公制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的组成

9.1 投标文件包括下列部分：

(1) 按照第 10、11 和 12 条要求填写的：

- A. 投标书
- B. 投标报价表
- C. 货物分项报价表

(2) 按照第 13 条要求出具的资格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A. 投标人营业执照
- B.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上述文件应证明投标人是合格的，而且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3) 按照第 14 条要求提交：

- A. 货物规格表
- B. 技术规格/商务条款偏离表

并出具相应的技术材料，证明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其辅助服务是合格的货物和服务，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9.2 投标文件应与招标文件的次序一一对应。

9.3 若采购项目分多个标段的，投标人应按标段编制投标文件并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未按标段编制投标文件的或对采购标的物不一一应标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予以拒绝。

10 投标文件格式

10.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使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

10.2 本项目招标文件严格执行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政策要求，实行远程开标，开标评标全过程不再接受除了系统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证明材料。

10.3 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专区的-【操作手册及视频】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报价表格式填写提供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投标价。

11.2 投标总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的包括交货前发生的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总报价。总报价分解为：设备和附属装置、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卖方技术服务（安装、调试、运行、集成）报价、采购人派员参加技术联络和工厂监造、检验、技术培训费用、运保费、各类税费及验收检测费，各项报价应准确填入投标报价表相应栏内。

11.3 投标人根据上述规定所作分项报价的目的只是为了评标时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的方便，但并不限制采购人订立合同的权力。

11.4 投标报价应完全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和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分项。

11.5 投标人对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

11.6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11.7 投标人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

价。投标报价应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当是投标人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国家规定检测、材料（含辅材）、管理、税费及利润等。

11.8 投标人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本项目最高限价（预算金额），且不低于成本价。本次招标实行“最高限价（预算金额）”，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预算金额）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予以拒绝。

12. 投标货币

12.1 除非另有规定，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均用人民币报价。

13.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13.1 依据“招标项目资料表”中的要求按第五章附表规定的格式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如果投标人是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提交资格文件、以及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应标明牵头人。

13.2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的证明文件。

13.3 投标人有能力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保养、修理、供应备件和培训等其它技术服务的义务的证明文件。

13.4 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14. 证明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文件

14.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和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2 在货物规格一览表中应说明货物的品牌型号、规格参数、制造商及原产地等，交货时出具原产地证明及合格出厂证明。

14.3 招标文件中为简述货物品质、基本性能而标示的品牌或型号仅供投标人选择货物在质量、水平上的比照参考，不具有限制性。投标人可提供品质相同或优于同类产品的货物。

14.4 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说明书、技术白皮书、产品彩页、产品检测报告、截图证明等并应提供：

14.4.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描述；

14.4.2 保证货物正常和连续运转期间所需的所有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详细清单，包括其价格和供货来源资料；

14.4.3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技术要求逐条应答，并标明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的偏离情况。对招标文件有具体规格、参数的指标，投标人须提供其所投货物的具体数值。

15. 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文件应自投标规定的投标截止日起，在“招标项目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15.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同意延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

16. 投标文件的签章

16.1 电子投标文件的签章：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投标文件（*.hntf 格式）须加盖电子签章的，投标人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盖章的地方均应使用投标人企业单位的 CA 印章进行签章；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地方均应使用企业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进行盖章；委托代理人无 CA 印章的，可签字后扫描上传。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7.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17.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到中心系统的指定位置。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71-61335566 或联系平台软件支持单位江苏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联系电话 0371-65915501

或客服电话 400 998 0000。

18 投标截止时间

18.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hns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投标人自行登录业务系统参与项目开标，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按业务系统要求在规定时间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远程开标项目，每标段的投标人解密时长为半个小时，各标段/包的投标人解密开始时间为代理机构点击公布名单按钮的时间，逾期解密或者没有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活动导致的一切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

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专区的-【操作手册及视频】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18.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第6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19. 迟交的投标文件

19.1 投标人若在未在投标截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截止后将不能上传任何关于本项目的电子文件。

20.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20.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20.3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满期间，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五、开标、资格审查与评标

21. 开标及资格审查

21.1 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项目资料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hns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投标人自行登录业务系统参与项目开标，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第五章 招标项目资料表规定的地点，即开标地点），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按业务系统要求在规定时间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远程开标项目，每标段的投标人解密时长为半个小时，各标段/包的投标人解密开始时间为代理机构点击公布名单按钮的时间，逾期解密或者没有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活动导致的一切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

21.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远程开标，全程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开标系统平台进行电子开标，开标时间到后投标截止，按照电子开标系统开标流程，各投标人自行对其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各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将自动显示在网页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将视为放弃投标。

21.3 按照电子开标系统开标流程完成投标人解密、采购人解密、电子唱标、签章确认后完成开标。

21.4 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 - “办事指南”专区的-【操作手册及视频】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21.5 **资格审查：**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具体内容见“资格审查表”，见招标文件第五章）。资格审查未通过的投标将被拒绝，不得进入评审环节。资格审查通过的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1.6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2. 评标工作

22.1 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下称评委会）主持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具体内容见“符合性审查表”，后附），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按照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评审因素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2.2 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具体情况见“招标项目资料表”），评审专家是由采购代理机构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的。

22.3 评标委员会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二)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三)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四)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五)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22.4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二)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87号令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 (三)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四)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五)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 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六)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七)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 其评审意见无效, 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23.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3.1 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价和比较,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评标委员会应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项目开标后投标人须及时关注系统消息提醒, 若有需要澄清的问题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回复评标委员会提出的有关问题澄清和答疑。如因投标人未关注到评标澄清而导致的所有后果均由投标人承担。

23.2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23.3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4. 投标文件的审查

24.1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24.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 按照以下规定修正: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 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 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 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章 24 条第 24.2 至 24.3 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投标人不确认的, 其投标无效。

24.3 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24.4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委会将确定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重大偏离是指对招标文件规定的标的物范围、质量和性能产生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或限制了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的权力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24.5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

24.6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投标。

24.7 评标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24.7.1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24.7.2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或者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

24.7.3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24.7.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4.7.5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4.7.6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4.7.7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4.7.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24.7.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投标人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24.7.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及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24.7.11 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24.7.12 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24.7.13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5. 投标的评价

25.1 评委会只对已判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5.2 计算评标总价时，以货物到达采购人指定的目的地交货价为标准，其中已包含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

25.3 评委会在评标时，除根据第 11 条的规定考虑投标人的报价外，还将考虑量化以下因素：

25.3.1 投标文件申明的交货期；

25.3.2 与合同条款规定的付款条件的偏差；

25.3.3 所投货物零部件、备品备件和服务的费用；

25.3.4 采购人取得投标设备的备件和售后服务的可能性和便捷性；

25.3.5 投标设备在使用周期内预计的运营费和维护费；

25.3.6 投标设备的性能和效率；

25.3.7 “招标项目资料表”和技术规格中规定的其它评标因素。

25.4 根据第 25.3 条的规定，在“招标项目资料表”中列出评标因素，规定量化方法，并以此作为计算评标价的依据。

26. 评标价的确定

26.1 根据以下规定计算出的评标价为最终评标价。评标价仅限于评标的比较，对中标价没有任何影响。

26.2 按照评标方法和标准产生的评标价仅限于评标的比较，对中标价没有任何影响。

26.3 对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以及政府优先采购环保清单所列产品、政府优先采购节能清单所列产品）以扣除优惠比率后的报价参与价格打分，但不

作为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一次报价为准。

27.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给予扣除标准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中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不予以扣除。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以认可。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7]141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提供《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同一投标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27.1 政府优先采购环保清单所列产品价格给予扣除标准

对于评标委员会认可的政府优先采购环保产品，给予该合同包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 3%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投标人须提供所投产品在财政部和生态环境部联合下发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之内的有效证明材料及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国家市场监督总局公布的认证机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可。

27.2 政府优先采购节能清单所列产品价格给予扣除标准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中如有属于“节能清单”中标记“★”产品的（★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A02052305 空调机组，★A02052309 专用制冷 空调设备，★A020609 镇流器，★A0206180203 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A020910 电视设备，★A020911 视频设备，★A060805 便器，★ A060806 水嘴）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投标人必须提供经过“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 认证证书”，未提供证书的或证书不在有效期内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若供货产品中属于“节能清单”中非标记“★”产品并经“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相应的产品认证证书的给予优先采购。对于评标委员会认可的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给予该合同包节能产品报价总金额 3%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人须提供所投产品在财政部和发展改革委联合下发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之内的有效证明材料及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国家市场监督总局公布的认证机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可。

注：对于同时列入环保清单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只给予其中一个清单的产品的价格扣除，不重复给予价格扣除。

28.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28. 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委会内独立进行。
28. 2 评委会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28. 3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28. 4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投标人合同，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
28. 5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六、授予合同

29. 合同授予标准

29. 1 除第 32 条的规定之外，采购代理机构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有履行合同能力的评分最高的投标人。

30. 授标时更改采购货物数量的权力

30. 1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招标项目资料表”规定的范围内，对“货物技术规格要求”中规定的设备和服务的数量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货物、单价或其它的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31. 评标结果及中标公告发布

31. 1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31. 2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

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3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4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按照技术响应优秀的方式确定中标人；若技术响应一样的，采购人采用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媒介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投标人对中标结果公告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不予接受。

31.5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的内容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

- (一)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31.7 质疑函的提出与接收

31.7.1 质疑函的提出

①投标人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该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②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

③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的质疑将不予接收。（采购程序环节分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

31.7.2 质疑函的接收方式：

①投标人应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一次性提出并同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的邮箱（ZRZHZB01@163.com）发送一份加盖公章版的质疑函扫描件。

②联系部门：中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③联系人：陈志雯

④联系电话：0371-65055875

⑤通讯地址：郑州市管城回族区航海东路 869 号 1 号楼 26 层 2610 号。

32.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如出现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因此原因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力，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33. 中标通知书

33.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3.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34. 签订合同

34. 1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进行合同谈判。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4. 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34. 3 如采购人或中标人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34. 4 如中标人不按第 34. 2 条约定谈签合同，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采购人可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顺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5.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

第二章 合同格式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投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合 同 书

甲方：新乡医学院第三附属医院

合同编号：

乙方：

签约地点：新乡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采购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达成以下条款：本合同所指货物_____，合同总价款为：大写人民币元整（¥: _____ . 00）

一、 货物质量要求：

乙方提供全新货物（包括零部件、附件、备品备件），货物必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标准要求，且达到投标文件所规定的标准，经甲乙双方认可修改的相关产品规格与标准同等有效。

甲方对货物规格型号有异议的应在收货后 15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

二、 合同履行的地点及工程进度：合同签订生效后____个日历天内，乙方要在甲方指定地点完成货物的安装调试。货物运送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应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提供符合安装条件的场地、电源、环境等。

三、 乙方在交付货物时应向甲方提供货物的使用说明书、合格证书及其他相关的资料。

四、 验收：乙方在所有货物安装调试、软件安装完毕后由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如产生异议，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按法律程序解决。

五、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法定的技术鉴定单位进行质量鉴定。经鉴定乙方所供货物存在质量问题的，乙方应承担法律和经济责任，除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百分之二十违约金外，还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六、 人员培训：乙方免费对甲方人员进行技术培训。

七、 货物质保承诺及售后服务：

详见附件二

八、 付款方式及期限：

设备到医院使用运行正常验收合格后，甲方根据计划向乙方支付全部货款的 100%，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开具合法合规的发票。

九、 违约责任：除不可抗拒因素造成乙方无法按合同承诺供货期交付货物，经甲乙双方协商并得到甲方谅解同意延期的情况外，乙方未按合同中承诺供货期交付货物

的，乙方向甲方缴纳合同价款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不按期缴纳或不缴纳的，甲方有权从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乙方未按合同中承诺供货期交付货物的甲方也有权利选择解除合同。因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十、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招投标要求和招投标人须知，严格履约合同义务，如有违反，按招投标要求、招投标人须知规定和双方合同约定内容予以处理。

十一、招投标文件修改、澄清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本合同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直接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在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诉讼。

十三、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肆份、乙方 份。

甲方： 新乡医学院第三附属医院 乙方：

地址： 新乡市华兰大道 599 号 地址：

开户行地址： 建行新乡市洪门支行 开户行地址：

开户行账户： 41001561710050001336 开户行账户：

开户行行号： 105498056170 开户行行号：

授权代理人（签章）： 授权代理人（签章）：

电话： 0373-3029625 电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一：（配置清单）

单位：元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生产厂家
1						
2						
3						
4						
5						
6						

附件二：（售后服务及技术培训）

附件三（中标通知书）：

附件四：（变更情况）如果没有变更不用填写此项。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新乡医学院第三附属医院产前诊断中心 购置细胞遗传实验室配套设备项目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目 录

-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2、投标函
- 3、资格证明文件
- 4、投标报价相关表格
- 5、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 6、中小企业声明函
- 7、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
- 8、监狱企业声明函
- 9、投标货物的证明文件
- 10、其他资料

注：本投标文件格式要求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投标系统中必填的格式不一致时，按省交易中心平台规定填写生成。同时，将本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后附至省交易中心平台投标文件制作系统中的“其他内容”。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委托代理人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无需提供此身份证明。

2、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此身份证明。

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的_____（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文件，以及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及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联系方式：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联系方式：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投标人为非独立法人的其他组织或本项目对投标人的资格要求允许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时，本授权委托书可由负责人签字或签章，除此情况外，均需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如法定代表人本人亲自参与投标，则无需此授权委托书。

2、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此授权委托书。

2、投 标 函

致: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们收到了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 (1) 愿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采购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投标总价为（大写）_____；小写（RMB：_____元）。
- (2)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 (3) 我们同意本招标文件中有关投标有效期的规定。如果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 (4) 我们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 (5) 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公司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6) 我们承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非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 (7) 我公司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 (8) 如果我单位中标，我单位保证按照招标文件（含补充文件）的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机构服务费。
- (9) 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3、资格证明文件

3.1 承诺书

(1) 投标承诺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_____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投标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投标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投标活动，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在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近三年内，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任何材料或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承诺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八、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六）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七）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如果发生以上任意一种或以上行为，将在行为发生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贵方（或

采购人)支付本招标文件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2%作为违约赔偿金。

承认本承诺书作为贵方(或采购人)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弄虚作假行为,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如联合体投标的, 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

说明：

- 1、格式自拟。
- 2、如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说明：

- 1、格式自拟。
- 2、如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4)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投标活动中，保证做到以下几点承诺：

-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投标活动。
-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或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等；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 三、若违反上述承诺，我公司及参加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接受相应处罚。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我公司近三年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并为能承担招标项目服务的企业。

若我公司承诺不属实，同意取消本项目的参与资格，并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接受处理。

说明：1. 投标人应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如实作出说明。

2. 如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3.2 财务状况报告

说明：提供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若企业成立不足一年，则提供自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或基本户开户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

3.3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和税收的证明材料

说明：至少提供 2025 年 1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纳税证明和缴纳社保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3.4 投标人关联单位情况说明

(格式自拟)

说明：投标人应将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作出说明：

- (1) 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 (2) 与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3.5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说明：1. 全部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资格审查表”的规定提交。
2. 如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4、投标报价表格

4.1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价	大写:人民币 小写:¥
核心产品 设备品牌、产地	
投标内容	
交货期	
质保期	
投标质量	
设备生产日期	距交货日期不超过 6 个月
合同履行期限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投标有效期	90 天
其他声明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1、本表中的投标总价应与“4.2 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中的“总计”报价和投标函的总报价相一致。

2、与本表同时公开唱标的内容包括对其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投标价折扣声明等。

4.2 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运输及 保险费	技术 服务 费	税费			合计	交货 日期	交货地	备注
										关税	增值税	其他 费用				
.....																
总计：																

说明：1、技术服务费是指安装、调试、运行等费用。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2、税费主要指非国产货物的关税、增值税及其他费用等。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_____

3、产品名称及分项必须与“采购产品清单”相对应。

日期： 年 月 日

4.3 货物规格一览表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4.4 技术规格偏离表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参数及要求		偏离说明	备注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该列填写要求： 1、该栏应写明偏离情况 (请注明：正偏离、或负 偏离、或无偏离)； 2、同时写明该项偏离所 对应的证明材料出处(包 括但不限于：证明材料的 名称、对应条款号及对应 页码等)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4.5 商务偏离表

条款号	项目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说明	备注

备注：“偏离说明”一栏应写明偏离情况（请注明：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不得以“满足”代替，否则视为不合格。若所有商务条款均没有偏离，在本表“偏离说明”一栏填写“无偏离”即可。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4.6 类似项目业绩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采购人名称	
采购人地址	
采购人联系人、电话	
合同签订时间 签约合同价	
项目描述	

应附：合同协议书等资料扫描件，若有多个业绩需单独分开填写表格。

5、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如属所列情形的，请在括号内打“√”： （ <input type="checkbox"/> ）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且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 （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投标且提供其它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请填写下表内容：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制造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金额
节能产品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金额
环境标志产品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金额

填报要求：

1. 本表的产品名称、规格型号和注册商标、金额应与《报价明细表》一致。
2. 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3. 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请提供《清单》中相关内容页（并对相关内容作圈记）。
4. 请投标人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
5. 没有相关产品可不填此表。

6、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1、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进行核定。

2、对于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具体评标价格扣除，均按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予以10%扣除。

3、在本次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注册商标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也有小微企业的，不享受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扶持政策。本次采购项目中包含多个采购标的，则每个采购标的均应有中小企业制造方可享受扶持政策。

4、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提供此项内容。

7、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该文件之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名称）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货物的名称品牌型号是_____。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予以10%的价格扣除。
2. 属于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提供此项内容。

8、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本单位为直接投标人提供本企业（单位）服务。

（1）本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本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由本企业（单位）提供服务。本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予以10%的价格扣除。
2. 属于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提供此项内容。

9、投标货物技术证明文件

投标人需提供有关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第七章关于每项设备（采购产品技术要求）的“技术参数要求”的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说明书、技术白皮书、产品彩页、产品检测报告、截图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10、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二卷

第四章 招标公告

新乡医学院第三附属医院产前诊断中心购置细胞遗传实验室配套设备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新乡医学院第三附属医院产前诊断中心购置细胞遗传实验室配套设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hnsggzyjy.henan.gov.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12 月 30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1648

2、项目名称：新乡医学院第三附属医院产前诊断中心购置细胞遗传实验室配套设备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1600000 元

最高限价：16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1	豫政采(2) 20252231-1	新乡医学院第三附属医院产前诊断中心 购置细胞遗传实验室配套设备项目	1600000	16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 采购内容：采购人所需医疗设备的采购、安装、调试、验收、培训、质保期内外服务、与货物有关的运输和保险及其他伴随服务等，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2) 质保期：全自动染色体核型分析系统五年，其它产品三年

3) 交货期：45 日历天

4) 质量标准：满足国家、行业及采购人验收标准。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质保期满。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产品第 1-7、9-10、13 项，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39 号《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产品相关备案凭证；

3.2 投标人为代理商或经销商投标时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经营活动的除外）；投标人为境内生产企业投标时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的须具有备案凭证），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经营其注册、备案的医疗器械，无需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但应当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经营条件；

3.3 信用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投标文件开启后，由采购代理公司查询，查询结果截图随招标文件存档，并以此次查询结果为准，其他均不作评审依据）。

3.4 其他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 年 12 月 09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5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ggzy.net>）下载。

3. 方式：

3.1 投标人首先办理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具体办理事宜请查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 - “办事指南” - “《关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数字证

书（CA互认系统正式上线运行的通知-附件》），CA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办理完成后，办理市场主体信息库入库登记市场主体信息库入库登记通过后，方可参与投标。

3.2 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市场主体专区，凭企业身份认证锁（CA数字证书）在上述规定时间内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

4. 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年12月3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投标人需要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年12月3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四）-5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新乡医学院第三附属医院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hns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

2. 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3.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本项目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2) 本项目支持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3)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费按照国家计委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中规定货物类项目收费标准收取。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新乡医学院第三附属医院

地址：新乡市华兰大道东段

联系人：李老师

联系电话：0373-380289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管城回族区航海东路 869 号 1 号楼 26 层 2610 号

联系人：陈志雯、贺小翠、赵长博

电话：0371-6505587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志雯、贺小翠、赵长博

联系方式：0371-65055875

第五章 招标项目资料表

本资料表的条款号是与第一章中条款号对应或增加的条款，是对《投标人须知》的补充、修改和完善，是有关本次采购货物的具体资料，如与第一章中对应条款内容相矛盾，以本资料表为准。

序号	内 容
一、说明	
1	<p>项目名称：新乡医学院第三附属医院产前诊断中心购置细胞遗传实验室配套设备项目</p> <p>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1648</p> <p>资金来源：自筹资金</p> <p>▲采购内容：采购人所需医疗设备的采购、安装、调试、验收、培训、质保期内外服务、与货物有关的运输和保险及其他伴随服务等。</p> <p>▲项目预算金额：1600000 元。</p> <p>▲最高限价金额：1600000 元。</p> <p>投标人投标报价超出采购人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无效。</p> <p>▲交货期：45 日历天</p> <p>▲质保期：全自动染色体核型分析系统五年，其它产品三年</p> <p>▲质量标准：满足国家、行业及采购人验收标准。</p> <p>▲设备生产日期：距交货日期不超过 6 个月</p> <p>▲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质保期满。</p>
2	<p>采购人：新乡医学院第三附属医院</p> <p>地 址：新乡市华兰大道东段</p> <p>联系人：李老师</p> <p>电 话：0373-3802890</p>

3	<p>采购代理机构：中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管城回族区航海东路 869 号 1 号楼 26 层 2610 号 联系人：陈志雯、贺小翠、赵长博 电话：0371-65055875 邮箱：ZRHZB01@163. com</p>
4	<p>投标人资格要求：</p> <p>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1. 1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者其他证明文件扫描件）；</p> <p>1.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若企业成立不足一年，则提供自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或基本户开户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p> <p>1.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p> <p>1.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 1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纳税证明和缴纳社保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p> <p>1.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 1 投标产品第 1-7、9-10、13 项，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39 号《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产品相关备案凭证；</p> <p>3. 2 投标人为代理商或经销商投标时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经营活动的除外）；投标人为境内生产企业投标时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的须具有备案</p>

	<p>凭证），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经营其注册、备案的医疗器械，无需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但应当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经营条件；</p> <p>3.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投标文件开启后，由采购代理公司查询，查询结果截图随招标文件存档，并以此次查询结果为准，其他均不作评审依据）。</p> <p>3.4 其他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p>
--	---

二、投标文件的编制

5	<p>投标人所提供的产品技术规格若存在技术偏离，投标人应如实填写《技术规格偏离表》并在投标文件中附所投设备的技术参数证明文件。</p>
6	<p>投标报价：</p> <p>（1）投标报价：目的地交货价，报价应包括现场勘查及相关差旅费、设备的采购、安装、调试、辅助材料、及相关税费、运输到指定地点的装运费用、培训、售后服务、测试、验收以及其他有关的交付使用前的所有费用。对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而招标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和费用，也应包括在报价中。</p> <p>（2）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的费用，包括采购代理服务费、税费、安装、调试、运保、装卸费、培训、售后服务等相关费用；上述“税费”，包含不限于进口产品报关的关税、进口产品贸易费、税金等。</p> <p>（3）为了确保交货期和质量，中标人须按采购人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中标金额的 5%；</p>

	<p>履约保证金的形式：转账或保函</p> <p>履约保证金退还：待设备验收合格后转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过后，如无质量及其他违约事项，采购人向中标人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或退回履约保函。</p>
7	<p>▲投标有效期：90 天</p>
8	<p>投标文件格式：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列出的格式执行，未列出格式的内容，由投标人自行设计。</p> <p>1) 投标文件应提供目录和连续的页码。</p> <p>2) 无需提供纸质投标文件。</p> <p>3) 如投标人同时投报本项目多个标段/包的，请按标段/包分别编制对应标段/包的投标文件。</p> <p>注：确定成中标供应商后，中标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加盖公章的纸质投标文件一份。中标供应商提供的纸质投标文件需与投标时提供的电子文件保持一致，书脊上注明项目名称和供应商单位名称。</p>
三、投标文件的递交	
9	<p>投标文件递交：</p> <p>a、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hntf) 到交易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p> <p>b、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71-61335566。</p>
10	<p>投标截止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 年 12 月 30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p>
四、开标与评标	
11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hntf) 到系统的指定位置。开标后，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凭制作投标文件所用的 CA 密匙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每标段/包的投标人解密时</p>

	<p>长为半个小时，各标段/包的投标人解密开始时间为代理机构点击公布名单按钮的时间，逾期解密或者没有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活动导致的一切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p> <p>开标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四)-5</p>
12	开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13	<p>1、采购人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核对评审专家身份。</p> <p>2、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主持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p> <p>3、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或）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全部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14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15	评分标准：详见附表

五、授予合同

16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评标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出3名/标段中标候选人。由采购人按照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17	合同授予标准：合同将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有履行合同能力的投标人。
18	数量增减范围：采购人需追加（或减少）与合同标的相同的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它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投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六、其他内容

采 购 代 理 服 务 费	收费标准：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费按照国家计委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标准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
---------------------	--

	<p>(发改价格[2011]534号)中规定货物类项目收费标准收取。</p> <p>收取方式：中标人公对公转账。</p> <p>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将采购代理服务费转账至以下账户：</p> <p>单位名称：中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紫荆山路支行 16039201040008269</p> <p>行号 103491003928</p>
同品牌产品	<p>提供相同品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p>
信用记录的使用及其他	<p>1. 信用记录的使用</p> <p>1.1 查询渠道和截止时点：投标文件递交时间截止后，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信用记录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从信用中国网站登录转到链接地址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进行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政府采购”网站查询投标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1.2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投标人信用记录以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证据留存以采购代理机构查询时的查询网页截图为准则并存档备查。</p> <p>1.3 使用规则：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处理。</p>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p>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工业（制造业）。</p> <p>划定标准为：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大中小微型工业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文件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p>
注意事项	<p>1. 招标文件中标注“▲”项为实质性要求或条款。</p>

- | | |
|--|---|
| | <p>2. 知识产权：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p> <p>3.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全自动染色体核型分析系统，本产品软硬件都需要有相应医疗器械注册证或提供软硬件一体注册证。</p> <p>4.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p> |
|--|---|

附表 1:

资格审查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审查结果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p>1. 1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者其他证明文件扫描件)；</p> <p>1.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若企业成立不足一年，则提供自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或基本户开户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p> <p>1.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p> <p>1.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 1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纳税证明和缴纳社保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p> <p>1.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p>	
2	资格要求	<p>(1) 投标产品第 1-7、9-10、13 项，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39 号《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产品相关备案凭证；</p> <p>(2) 投标人为代理商或经销商投标时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经营活动的除外）；</p> <p>投标人境内生产企业投标时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的须具有备案凭证），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经营其注册、备案的医疗器械，无需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但应当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经营条件；</p>	
3	信用要求	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第五章招标项目资料表中“六、其他内容：信用记录的使用及其他”	
4	其他要求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5	结论	是否通过审查	
---	----	--------	--

注：1、采购人按资格审查标准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则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将被否决。

2、投标人应另将资格审查资料传至省交易中心平台投标文件制作系统中的“资格审查材料”中，未上传或资料不齐全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附表 2: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审查结果
1	标书雷同性分析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或文件创建标识码后是否一致	
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是否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	
3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及内容	投标文件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或者内容是否完整或字迹是否模糊辨认不清	
4	投标内容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采购内容	
5	交货期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6	质保期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7	投标质量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8	设备生产日期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9	合同履行期限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0	交货地点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1	投标有效期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2	招标文件中标注“▲”项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3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中是否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14	其他实质性要求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15	结论	是否通过审查	

注：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按照符合性审查标准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附表 3: 评 分 标 准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确定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将按下列评分办法和标准进行评分，总分值为 100 分。

评标委员会仅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进行以下方面的评审：

评价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报价部分	投标报价 30 分	<p>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投标人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text{投标报价}) \times 30$ <p>备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2、计算按四舍五入法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3、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和执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的规定，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产品（全部产品均由小微企业制造）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微企业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商务部分	企业业绩 4 分	投标人应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合同签订日期）以来的类似合同案例，每提供一份完整业绩得 2 分（完整业绩：成交（中标）通知书+合同+验收证明资料），提供资料不完整的不得分；最多得 4 分。
	质保期 2 分	质保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后，质保期每增加 1 年的加 1 分，最高加 2 分。

	售后服务	5 分	<p>详细说明售后服务的内容、形式、含维修人员组成、免费维修时间、解决质量或操作问题的响应时间、解决问题时间、维修单位名称、地点。</p> <p>(1) 售后服务方案有针对性，服务内容详尽，形式、人员、维修时间、响应时间等服务保障措施适用本项目特性，切实可行的，得 5 分；</p> <p>(2) 售后服务方案有针对性，服务内容完整，服务内容详尽，形式、人员、维修时间、响应时间等服务保障措施一般，得 3 分；</p> <p>(3) 售后服务方案有针对性，服务内容较差、服务保障工作较差，整体方案较差，得 1 分；</p> <p>(4) 缺项或者服务内容缺失、不全，服务保障工作缺失不全，不适用本项目，得 0 分。</p>
	优惠条件	4 分	<p>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出的优惠条件进行对比打分（以采购人获得的实际优惠为准，包括但不限于质保期内外的维修响应时间、备品备件、配件优惠幅度等）：</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优惠条件全面、优惠幅度大的 4 分， -优惠条件较为全面、优惠幅度较大的得 2 分， -优惠条件不全面、优惠幅度一般的得 1 分， -未提供或内容较差的得 0 分。
技术部分	技术参数	40 分	<p>投标人的技术参数均满足招标文件第七章货物技术规格要求的，得 40 分；</p> <p>1、招标文件第七章货物技术规格要求标注有“*”号的为关键技术参数，需提供证明材料（技术白皮书、产品彩页、检测报告或网站截图），每有一项不满足扣 1 分。</p> <p>2、招标文件第七章货物技术规格要求非“*”参数，每有一项不满足扣 0.1 分，扣完为止。</p>
	实施方案	5 分	<p>根据项目管理、项目实施计划、项目进度、实施方案的合理性、高效性等情况进行综合评价；</p> <p>(1) 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完整详尽、方案的科学性、</p>

		<p>合理性较强的得 5 分；</p> <p>(2) 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内容较为完整详细、方案有一定的科学性、合理性的得 3 分；</p> <p>(3) 有项目实施方案，但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一般的得 1 分；</p> <p>(4) 未提供实施方案或方案较差的得 0 分</p>
培训 计划	5 分	<p>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有详细可行的技术培训方案，培训人员、培训内容、培训方式、培训时间、培训资料等进行打分：</p> <p>(1) 投标人制定的培训方案详细、完整、可行，满足本次采购需求的得 5 分；</p> <p>(2) 投标人制定的培训方案详细、基本完整、比较可行，基本满足本次采购需求的得 3 分；</p> <p>(3) 投标人制定的培训方案内容简单得 1 分；</p> <p>(4) 未提供方案不得分。</p>
产品 质量 保证 措施	5 分	<p>根据投标人对本次招标项目在投标产品的生产、运输、安装、调试过程中从合理性、可靠性、实用性、经济性等方面所制订的质量保证措施进行打分：</p> <p>(1) 质量保证措施内容具体全面，可操作性强的得 5 分；</p> <p>(2) 内容全面，可操作性较强的得 3 分；</p> <p>(3) 内容不全面，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1 分；</p> <p>(4) 不提供的得 0 分。</p>

第六章 合同条款资料表

本资料表的条款号是与第二章中条款号对应的或增加的条款，是对《合同条款》的补充、修改和完善，为有关本次采购货物的具体资料，如有矛盾，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	需方名称：新乡医学院第三附属医院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项目现场：最终交货地点为指定的交货地
3	合同签署：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
4	付款方式：详见合同格式
5	验收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合同货物到达交货地点且乙方完成安装、调试工作后，甲乙双方同意，货物由甲方验收并以甲方的验收意见为准。合同货物安装调试后经甲方验收合格视为最终验收合格。2.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建立确保货物安全运行的工作环境，并对完善相应的操作规范等工作制度提出专业性的意见和建议。3. 合同货物验收时，由甲方签署货物验收单。4. 乙方应派代表参与验收过程，乙方未派代表参与或对验收意见有异议但未在 3 个工作日内书面提出的，视为卖方对验收意无异议。如乙方在验收完成后 3 个工作日内书面提出异议，以甲方委托的第三方验收意见为准。5. 最终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直接交付甲方使用。合同货物交付使用前由乙方负责保管，合同货物的毁损或灭失风险由乙方承担。

注：签订合同时可增加特殊的条款要求。

第七章 货物技术规格要求

一、招标项目技术描述及要求

(一) 通用要求:

1. 1 本章所述技术规格及要求是采购人提供的最低限度的技术要求，并未对一切技术细节做出规定，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和规范的条文，投标人应保证提供符合本技术规格及要求和有关标准的优质产品。

1. 2 本技术规格及要求所使用的技术标准和规范如与投标人所执行的标准发生矛盾时，按较高标准执行。

1. 3 采购人保留在签订合同前，对本技术规格及要求补充和修改的权利，投标人应承诺予以配合，如提出修改，具体事项由中标人与采购人另行商定。

1. 4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如若发生侵犯知识产权的行为时，其侵权责任与采购人无关，应由投标人承担相应的责任，并不得损害采购人的利益。

1. 5 投标人应保证合同所需产品质量合格，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技术服务和售后服务。同时严格遵守国家的相关具体规定。

(二) 所遵循的标准和质量保证

2. 1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其制造商应有完善的质量检测手段和质量保证体系，产品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2. 2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技术文件中的技术指标均应使用相应的国际先进标准、中国国家标准、各行业的相应标准、国际标准化组织标准。

2. 3 投标人所提供货物的设计、制造、产品性能、材料的选择和材料的检验及产品的测试等，都应按国内外通行的现行标准和相应的技术规范执行。而这些标准和技术规范应为合同签字日为止最新发布发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2. 4 投标人提供货物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除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应统一用公制

单位。

(三) 本次采购产品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1	全自动染色体核型分析系统（核心产品）	套	1
2	荧光显微镜	台	1
3	倒置显微镜附显微照相系统	套	1
4	二氧化碳培养箱	台	2
5	普通双目显微镜	台	2
6	生物安全柜	台	1
7	妇科手术床	台	1
8	超纯水仪	台	1
9	恒温培养箱	台	1
10	医用冰箱	台	2
11	分析天平	台	1
12	普通天平	台	1
13	普通离心机	台	2
14	恒温水浴箱	台	2
15	恒温干燥箱	台	1

(四) 本次采购产品的技术参数

1. 全自动染色体核型分析系统

1.1 显微镜配备要求

1.1.1 全自动高级研究型显微镜，电动 Z 轴；电动记忆载物台升降；透/反光路电动切换；电动物镜转换器；电动调焦；电动光闸；Z 轴电动调焦，自动控制摄像头；电控光源光源管理系统：转换物镜时自动光强度调节。

1.1.2 光学系统：无限远光学系统。

*1.1.3. 齐焦距离为国际标准 45mm，电动 Z 轴步进精度达到 $\leq 10\text{nm}$ 。

1.1.4. 配可触摸式控制屏、机身按钮和软件操控，实现参数的显示和显示屏触摸操作。

1.1.5 金属材质三目观察筒，分光比：100：0，0：100，瞳间距可调。

1.1.6 目镜：10X，视野数 $\geq 25\text{mm}$ ，双目屈光度可调。

1.1.7 7 孔位电动物镜转盘。

1.1.8 10 倍物镜 $\text{NA} \geq 0.3$ 平场增加对比度荧光物镜。

1. 1. 9 100 倍物镜 $NA \geq 1.4$ 平场复消色差物镜。
1. 1. 10 透射光照明系统：LED 光源，典型使用寿命 ≥ 25000 小时。
1. 1. 11 染色体专用聚光镜。
1. 1. 12 高精度高速扫描载物台：全自动扫描台，支持玻片再定位功能。
1. 1. 13 配备自动加油系统。
- *1. 1. 14 相机：科研级别，高分辨高速高灵敏度专业显微镜专用单色照相机，总像素 ≥ 1200 万，单像素尺寸 $\geq 3.45 \times 3.45\mu m$ 。
1. 1. 15 自动进样器一次性装载玻片数量 ≥ 120 片
1. 1. 16 配备玻片自动扫码识别功能。
1. 1. 17 配备智能 UPS 不间断电源
1. 1. 18 电脑和工作站：2TB 以上容量，可按需扩容；8GB 以上 GPU 高性能运算卡；I7 11 代以上 CPU；内存 32GB 以上； ≥ 24 寸大屏显示器。配备 3 套终端系统。
- ## 1. 2 染色体核型自动玻片扫描系统配备要求
1. 2. 1 自动扫描玻片，自动寻找中期分裂相。找到的位置可自动转换到高倍油镜拍照，并排列在屏幕上以供确认和自动核型分析。
- *1. 2. 2 具有快速自动寻找、自动对焦、自动纪录和自动统计的功能。完全配合并可控制显微镜和摄像装置，一次连续扫描 5 张载玻片的自动扫描系统能对整个样品玻片进行自动对焦，自动采集图像和存储。
1. 2. 3 各种类型玻片样品，可以自动调用相应模板进行全自动扫描识别相应的图像。
1. 2. 4. 自定义扫描区域，在软件模拟的玻片上，可自由选择整片扫描或者任意区域、任意大小扫描范围。
- *1. 2. 5 自动图片评级功能：软件会根据图片的整体参数，自动将扫描得到的图片，由优到差自动排列到画廊中，以供医院选择。
1. 2. 6 功能模块能进行高倍油镜下的中期染色体储存图象的自动采集(油泵自动加油无需人工干涉)和保存，自动输入到核型分析软件中进行分析。
1. 2. 7 可自行创建并训练分类器，用于标识所需要的细胞形态，在扫描期间自动将细胞标记，并根据相应的规则对细胞进行排序，不断提高扫描效率。
- *1. 2. 8 内置核型分析软件，自动整合；备有人类染色体核型的数据库以及自动数据功能，并支持扫描的同时，实现同步分析的要求。
1. 2. 9 可设置不同查找数量，分类器具有学习记忆功能，根据设定最好的中期分裂相进行扫描和采集，以后自动扫描采集时会以此为模板，提高工作效率，系统具有“训练”功能，能将该分析系统灵活应用于不同的标记技术和细胞类型。
1. 2. 10 系统支持多个终端同时处理调阅主系统文件，进行分析处理，自定义每一终端程序的病例类型，专项专用。
- ## 1. 3 染色体核型全自动分析系统配备要求

1.3.1 多种样品的自动和交互性染色体分类和核型建立以及分析系统，全自动扫描与核型分析可实现无缝连接。页面操作便捷

*1.3.2 具有全屏幕同一窗口下多幅图像平铺显示及处理功能。可以将同一标本所有分析过的最终核型图像同时放在同一屏幕界面上做比较分析，全部显示或者分类显示不限数量的图像缩略图。

1.3.3 具有自动或手动二值化控制、背景修正、自动背景杂质清除、局部放大，和阈度值处理。多病例核型比较分析。文字及其他标签的注释。对中期图像也可进行局部修改，移动，复制，删除，灰度调整等图像软件的处理方法。

1.3.4 方便地自动和交互性染色体分割、智能化自动分离十字粘连染色体。

1.3.5 自动和交互性的染色体排列的旋转、移位、拉直；自动或人工干预识别着丝点；染色体结构畸变研究中的剪辑和粘贴；染色体图像缩放比例调整。可以同时或单个染色体对比度调整。

*1.3.6 染色体自动排队，并可以对已有的分类器进行训练，使之与分析对象更匹配。具有学习记忆功能，能根据（G, R, DAPI 的显带）进行自动染色体分类；快速交互的染色体和核型编辑功能。可根据医院实验室标准，软件模板可被训练以逐步符合医院实验室的标准，提高自动分类的准确性。

1.3.7 G 带有 300、400、550、700、850 及以上条带的分类标准、R 带有 400、550 条带的标准，可编辑自定义染色体标准模式图条带。

1.3.8 支持淋巴细胞染色体畸变分析功能模块。支持中期细胞分裂相的双着丝粒、无着丝粒不用人工操作，智能识别计算即得出结果。支持淋巴细胞微核分析功能模块。自动识别淋巴细胞类型，并自动计算淋巴细胞转化率。

1.3.9

染色体区域噪声去除率 $\geq 97\%$ （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染色体图像分割正确率 $\geq 99\%$ （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染色体识别率 $\geq 99\%$ （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异常病例检出率 $\geq 85\%$

1.3.10 具有异常提示，常染色体、性染色体等数量异常提示，结构异常提示

*1.3.11 软件具有被训练功能，即根据采购人实验室标准，软件模板可被训练以逐步符合医院实验室的标准，提高自动分类的准确性。自动数据库（档案库）建立，使图像、数据及条形码数据可很容易地长期储存以及随时的调用；有自动统计功能。

1.3.12 核型、中期、实验报告的高分辨率打印；可选择不同核型的显示和打印格式，任

意修改和打印报告单。系统可连接医院 LIS、HIS 等医院数据库系统。

备注：设备配套服务要求：

1. 产品合格证 8 年，产品保修至少 5 年。如机器出现故障，一小时内做出维修方案决定；如 2 小时内无法通过电话解决问题，维修人员必须在接到故障报告后 24 小时内到达医院，并及时提供可替代备用设备，不能影响临床使用。
2. 针对外周血、羊水样本分析及前期制备过程中出现的问题，需供技术指导，必要时派专业技术人员现场协助解决。
2. 为医院至少配备 2 名操作人员、1 名维护人员提供免费培训，培训内容涵盖设备操作、日常维护、样本处理（含外周血、羊水标本前处理流程）、染色体结果分析，培训后人员需具备独立操作与基础故障排查能力。提供不少于 3 年的技术方面培训指导，定期根据软件开发升级相应功能。

2. 荧光显微镜

生物显微镜

2.1 显微镜主机部分：

2.1.1 研究级正置显微镜，可作明场和荧光的观察。

*2.1.2 光学系统：无限远光学系统，45mm 国际标准物镜齐焦距离。

2.1.3 载物台垂直运动方式距离不小于 25mm，带聚焦粗调限位器，粗调旋钮扭矩可调，最小微调刻度单位≤1 微米。

*2.1.4 LED 长寿命光源，功率 10W，大于 50000 小时使用寿命，无需额外供电。

2.1.45 载物台：带有旋转装置和扭矩调节装置，高抗磨损性陶瓷覆盖层载物台。

2.1.6 宽视野三目镜筒，倾角 30 度。

*2.1.7 10 倍超宽视野目镜，双目屈光度可调。

2.1.8 全套高品质物镜

物镜 4×，数值孔径：NA≥0.13；

物镜 10×，数值孔径：NA≥0.3；

物镜 20×，数值孔径：NA≥0.5；

物镜 40×，数值孔径：NA≥0.75；

物镜 100×，数值孔径：NA≥1.30，油镜；

2.1.9 物镜转换器：六孔物镜转换器

2.1.10 聚光镜：非摆动式聚光镜：NA≥0.9

2.1.11 目镜：10X 宽视野目镜，带屈光度校准。

2.2 荧光系统：

2.2.1 荧光光源：长寿命全光谱 LED 荧光光源，无需预热，即开即用，寿命 20000h，无

需液态光纤，直接连接显微镜，无额外耗材；带有外置光强控制器，可进行光强调节。

2.2.2 荧光照明器：八孔荧光照明器，无需工具即可更换滤色镜组。

*2.2.3 通用高性能荧光紫外、蓝色、绿色滤色镜组，滤色镜均带有干涉镀膜。

2.3 照相系统：分辨率像素 ≥ 230 万，靶面尺寸1”，支持接口USB 3.0传输，支持接口USB 3.0传输，支持USB接口供电除满足染色体的分析外，同时更适合微弱荧光的采集。

2.4 荧光原位杂交（FISH）系统

2.4.1 软件（染色体核型、FISH）模块共用一个软件系统，同窗口显示、整体性强；

2.4.2 随意切换、同时显示和编辑不同模块的图像，可对不同软件模块下的图像进行拼接、比较、在同一张报告上输出；

2.4.3 具有实时图像预览功能，可随时修正图像；

2.4.4 可以支持多种图像格式：BMP、TIF、JPE、DBD、MDB等图像文件

2.4.5 具有可靠的数据备份功能，所有信息均可直接实现光盘刻录、文件转移等备份。

2.4.6 可以跟医院的LIS或HIS系统进行连接实现数据共享，可通过internet传输报告及图像。

2.4.7 可以根据要求设计报告项目和检验项目，以及报告样张风格。

2.4.8 多方式的数据库查询方式，并且对查询的信息可进行统计分析、统计分析结果可以直接以柱状图、饼状图、直方图、折线图等显示并输出

2.4.9 多种选择的打印模式，方便研究病例存储。

2.4.10 可多套软件组合建立局域网分析系统，并相关使用权限设置分类与优化管理。

2.4.11 视频质量参数如色调、饱和度、亮度、对比度等参数可调。

2.4.12 可以拾取未能自动识别的染色体，可以手动修剪染色体轮廓边界。

2.4.13 采集各种荧光图像，也可对TIFF/BMP/JPG格式的图像进行分析；对各种荧光图像添加伪彩，并对伪彩图像进行合成、彩色图文标注；要求操作之间简单并满足FISH报告的要求。

2.4.15 可将错位图像微调至正常位置以进行原位叠，且系统提供注释，图像编辑，储存，打印图像的功能。图像快速浏览，曝光时间实时控制，背景阈值化调节，具有荧光信号增强功能，颜色信号增强工具操作简便，可以完成复杂的实时和互动。

2.4.16 软件对采购人选取的细胞自动分析，包括计算荧光点的个数并测量荧光点之间的距离，以便评估扩增、缺失、融合和分离等。针对不同的荧光探针，计数和测量所使用的参数可独立保存。

3. 倒置显微镜附显微照相系统

3.1 光学系统：无限远光学系统，45mm国际标准物镜齐焦距离。

3.2 调焦：带扭矩调节装置，调焦行程15mm。

*3.3 明场照明装置：LED长寿命冷光源。

3.4 载物台：高抗磨损性设计台面

3.5 观察镜筒：

3.5.1 三目镜筒，倾角 45 度。

*3.5.2 高眼点设计，目镜筒 360 度自由旋转，实现 35mm 观察高度调节

3.6 目镜：

3.6.1 10 倍目镜，视场数 $\geq 20\text{mm}$

3.6.2 两个目镜均具有屈光度校正功能

3.7 物镜：针对倒置显微镜应用优化的相差物镜

3.7.1 平场消色差相差物镜 4 \times ，

3.7.2 平场消色差相差物镜 10 \times ，

3.7.3 长工作距离平场消色差相差物镜 20 \times ，

3.7.4 长工作距离平场消色差相差物镜 40 \times ，

3.8 物镜转换器：

3.8.1 物镜转盘 4 位，一体化设计，增强光路稳定。

3.8.2 物镜转盘带人机学物镜识别设计。

3.8.3 聚光镜：长工作距离聚光镜：NA ≥ 0.4 ，工作距离 $\geq 55\text{mm}$ 。

3.2 成像系统：

3.2.1 相机部分：

3.2.1.1 物理像素 ≥ 1200 万像素彩色摄像头；

3.2.1.2 数据接口：USB3.0 B 型接口

3.2.2 图像采集分析系统功能：

3.2.1 支持 BMP, JPEG, PNG, TIFF, GIF, RAW 等多种格式的图片采集；

3.2.2 支持 AVI 格式的视频采集；

3.2.3 支持预览分辨率和拍照分辨率的实时调整；

3.2.4 支持设定目标值自动曝光功能；

3.2.5 支持调整增益值与时间手动曝光功能；

3.2.6 支持红绿蓝色、饱和度和色温等色彩调节功能；

3.2.7 支持自动白平衡、一次白平衡、区域白平衡等白平衡调节功能；

3.2.8 支持对比度、伽马值、黑平衡、锐度调节等图像增强功能；

3.2.9 支持直流、50Hz、60Hz 等灯光频率调节功能；

3.2.10 支持保存、另存、载入等参数管理功能；

3.2.11 支持直线、折线、矩形、多边形、圆形等多种形状的图形测量标注；

3.2.12 支持周长、面积、角度等多种形态的数据测量标注；

3.2.13 支持文本、箭头等多种形式的文字测量标注；

3.2.14 支持图像的自由缩放、适应窗口功能；

3.2.15 兼容多品牌显微镜的比例尺设置功能；

3.2.16 支持显示位置调节、边距长度、字体大小等比例尺显示设置功能。

4. 二氧化碳培养箱

4.1 容积：≥170L；

4.2 温度控制范围：RT+3°C～55°C；

4.3 温度均匀性：≤±0.3°C，温度波动度：≤±0.1°C；CO₂浓度控制范围：0～20%，控制精度：≤±0.1%；

4.4 开门30s后，关门4分钟内温度可恢复至37°C，关门≤4分钟内CO₂浓度恢复至5%；

4.5 ≥4英寸彩色显示屏，可实时查看温度、CO₂浓度动态曲线；

4.6 IR红外传感器，日常使用无需校准，90°C高温灭菌时无需拆卸；

4.7 90°C湿热灭菌，灭菌效率99.999%，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4.8 不锈钢304内胆，一体冲压成型内胆，无支架、无螺钉、圆弧无死角结构；

4.9 配置≥8GB数据存储空间，数据可保存≥15年，可通过USB接口导出全部数据；

4.10 产品配置≥1个PT1000温度传感器；

4.11 标配RS485，可实现多台组网；

4.12 加湿方式为底部水库式加湿；

5. 普通双目显微镜

5.1 光学系统：HC无限远光学系统，具有轴向和径向双重色差校正。45mm国际标准齐焦距离，光学部件防霉；

5.2 观察筒：45度倾角，铰链式双目观察筒，屈光度、瞳间距可调；

5.3 主机：合金结构，一体化机身，核心部分不含塑料件，防震机座；

5.4 光源系统：LED发光二极管照明，亮度可调节。无热辐射，全亮度可用≥20,000小时，平均寿命至少15年；

5.5 目镜：10X高眼点目镜，视野数20；

5.6 聚光镜：阿贝聚光镜，NA.1.25，预定心设计，可扩展暗视野、相差、标尺；

5.7 安全防护设计：仪器表面采用Ag离子防护技术；

5.8 夹片器：配备安全片夹；

5.9 物镜：平场消色差物镜4X\10X\40X\100X：

4X/0.10NA, 26.2mmW.D.

10X/0.22 NA, 7.8mm W.D.

40X/0.65 NA, 0.31MM W.D.

100X/1.25 NA, 0.10MM W.D., Oil.

6. 生物安全柜

6.1 II级A2型生物安全柜，30%气体外排，70%气体循环；

6.2 单人操作，工作区宽度≥1100mm；外形尺寸：≤1400×800×2500mm（宽深高），

工作区尺寸： $\geq 1167 \times 610 \times 680\text{mm}$ （宽深高）；

6.3 前窗 10 度倾角设计；

6.4 整个柜体外壳为一体焊接成型，所有污染部位均应处于负压状态或被负压通道和负压通风系统包围；

6.5 具有气流隔断技术，沿玻璃门上沿缝隙有负压气流阻断保护；需要提供证明资料；

6.6 凹盘式工作台，防止液体倾洒后外溢；凹盘深度 $\geq 1.5\text{cm}$ ，在频率 10Hz 和 10kHz 之间的振动净振幅不超过 5um(rms)；工作台面中心加载 23kg 压力后，台面不产生变形；

6.7 主过滤器：采用超高效过滤器 ULPA，过滤效率 $\geq 99.9995\% @ 0.12\mu\text{m}$ ，工作区洁净度等级 10 级，滤料为超细玻璃纤维，可能释放的物质不对人员、环境和设备产生不利影响；可扫描检测过滤器的滤过物在任何的漏过率 $\leq 0.01\%$ ，不可扫描检测过滤器检测点的漏过率 $\leq 0.005\%$ ；

6.8 前窗玻璃：使用光学透视清晰、清洁和消毒时不对其产生负面影响，单层防紫外线钢化玻璃同时覆一层防爆膜。单层玻璃厚度不低于 6mm；玻璃门采用手动升降；

6.9 标配 4 只万向脚轮，4 只底脚不锈钢材质，高度可调，调节螺栓内置，无裸露螺纹；

6.10 负压通道专门设计异物过滤装置；

6.11 风机：高性能静音风机，提供稳定的气流模型和层流，具有自动调节风速功能，保持恒风速；

6.12 风速：下降风速 $\geq 0.28\text{m/s}$ ；流入风速 $\geq 0.55\text{m/s}$ ；

6.13 安全柜的噪声 $\leq 65\text{dB(A)}$ ；

6.14 人员保护：碘化钾法测试，前窗操作口的保护因子 $\geq 1 \times 10^5$ ；需出具第三方检测机构按 GB41918-2022 标准进行人员保护测试合格的检测报告；

6.15 产品保护：在琼脂培养皿上的枯草芽孢杆菌芽孢不超过 5CFU；需出具第三方检测机构按 GB41918-2022 标准进行产品保护测试合格的检测报告；

6.16 交叉污染保护：在琼脂培养皿上的枯草芽孢杆菌芽孢不超过 2CFU；需出具第三方检测机构按 GB41918-2022 标准进行交叉污染保护测试合格的检测报告；

6.17 实时数字显示设备运行情况，其中下降气流流速和流入气流流速同时显示，记录安全柜的整体运行时间，UV 灯的运行时间，高效过滤器的运行时间；

6.18 风压传感器，可实时监测并显示正压区和负压区的压力，压力变化超限时自动声光报警。同时可实时监测过滤器阻力，数字显示过滤器剩余使用寿命，在使用寿命剩余 10% 时自动提示；

*6.19 智能联锁控制设计：打开前窗玻璃后，紫外灯应自动关闭，风机、照明灯自动开始运行；关闭前窗后，风机和荧光灯自动关闭；

6.20 一键式预约紫外灯消毒时间；只需预约一次，安全柜生命周期内无需再次预约，紫外灯按照预约时间自动开启消毒功能；

6.21 12V 直流 LED 照明灯，没有紫外线，没频闪，安全柜的平均照度 $\geq 1100\text{LX}$ ；

- 6.22 有开门高度警示功能，高精度定位，开门超高或过低均有声光报警提示；
- 6.23 有监测气流波动功能，气流波动超过 20% 有声光报警提示；
- 6.24 有关门监测功能，未关严门有声光报警提示；
- 6.25 符合最新国标 GB41918-2022 要求，需出具第三方检测机构按 GB41918-2022 标准进行测试合格的检测报告；

7. 妇科手术床

- 7.1 电动手术床，满足妇科手术可满足以下几个动作的调节，升降、前后、左右倾斜、背板升降、电动刹车；
- 7.2 手术床配有高性能充电电池，可满足 >50 次手术需要，确保手术床在无电源状态下工作。充电电池无需保养和维护，可长时间使用。同时具有交流电源供电；
- 7.3 操作方式：具有多种电动控制方式，有线手控、台柱应急控制面板，两套功能一致的独立操作系统；
- 7.4 床体可承重 $\geq 250\text{KG}$ 患者手术，头板可拆卸，腿板所有关节均带弹性阻尼结构，可拆卸，可下折和可分叉的多功能特点。具有一键复位功能。配床垫耐消毒、耐腐蚀耐用。

8. 超纯水仪

- 8.1 以城市自来水为水源，可同时生产 DI 高纯水，UP 超纯水，水质量满足 ASTM D1193-06、GB/T 11446.1-2013、GB/T33087-2016、GB/T6682-2008、CP、EP、USP、JP、CAP、CLSI 等规定的水质标准要求。

8.2 产水量： ≥ 20 升/小时

*8.3 出水口（正面）：2 个：DI 去离子水、UP 超纯水

8.4 出水水质参数：

去离子水水质：

8.4.1 电阻率(25°C)： $16 \text{ M}\Omega \cdot \text{cm}$

8.4.2 微粒 $<1 \text{ /ml}$ ($>0.2 \mu\text{m}$)

8.4.3 细菌 $<0.01 \text{ CFU/ml}$

超纯水水质：

8.4.4 电阻率(25°C)： $18.2 \text{ M}\Omega \cdot \text{cm}$

*8.4.5 TOC：2 ppb

8.4.6 微粒 $<1 \text{ /ml}$ ($>0.2 \mu\text{m}$)

8.4.7 细菌 $<0.01 \text{ CFU/ml}$

8.4.8 致热原(内毒素) $<0.001 \text{ EU/ml}$

8.4.9 RNA 酶： 1 pg/ml

8.4.10 DNA 酶： 5 pg/ml

8.4.11 蛋白酶： $0.15 \mu\text{g/ml}$ 一级 RO 纯水水质

8.4.12 无机离子截留率： $98\%-99\%$ (使用新 RO 膜时)

8.4.13 可溶性有机物截留>99% (MW>300 Dalton)

8.5 微粒及细菌去除率>99%

8.6 操作系统：

8.6.1 智能化人机交互操作系统，≥5 英寸 LCD 彩色触摸电阻屏，分辨率：≥480×272，可全面了解滤芯，存储，水质状态、运行状态等信息。

8.6.2 可追溯的全面数据管理，存储 3 年的取水、报警和耗材更换记录等运行数据，通过云平台可实现产品生命周期的数据存储，无纸化数据管理，可通过 USB 或云平台导出下载数据，符合监管法规要求。

8.6.3 耗材管理，以结合水质、时间及处理量对耗材寿命进行管理，耗材具有原装序列号验证识别功能。

8.6.4 超纯水循环与消毒功能：超纯水循环可设置间隔运行的时间，加药消毒可手动执行“循环消毒”、“取水口消毒”、“水箱补水”、“手动排污”、“停止消毒”。

8.6.5 系统可通过以太网、WIFI 联网，实现远程数据采集、监控和管理功能，可从 PC、WAP 或微信登录云平台，了解设备运行信息，可连接到 LIMS 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或 BMS 楼宇管理系统。

8.6.6 3 路水质监测及超标报警（进水、RO 水、DI 水或 UP 水）。电极常数 0.01cm⁻¹，温度灵敏度 0.1℃，可同时显示温度补偿后的电导率/电阻率和水温。

8.6.7 2 路（RO 水、DI 水或 UP 水）定量取水功能，且可实时显示 RO 膜脱盐率。

8.6.8 内置隔绝空气的纯水压力桶，用户储存 RO 水，随时应对大量取水需求。

8.6.9 整机以 DC24V 为主电源，全面使用弱电元件，系统具有 2 级权限管理，管理员用户与普通用户有严格的权限区分，超纯水水质超标、耗材寿命终结均能报警，且所有报警信息可存储于主机和云平台，满足数据安全要求。

8.6.10 通讯接口要求：USB 接口，可导出运行数据或升级版本，WIFI 或 RJ45 接口，实现物联网和云平台连接。

8.6.11 机箱采用高阶的全注塑成型壳体，坚固耐腐蚀。

8.7 纯化柱结构要求：

8.7.1 12 英寸预处理柱，包含 5um 深层折叠 PP 纯化柱、活性炭纤维 PC 纯化柱（非普通碳棒/颗粒碳）。

8.7.2 DuPont RO 膜片，可设置 RO 膜冲洗间隔和持续时间，延长 RO 膜寿命，RO 膜采用整体封装的抛弃式组件，杜绝二次污染，RO 水不合格自动排放功能。

8.7.3 纯化柱为关键性耗材，需采用大容量结构设计，单根树脂填量达 1.36L/根，总量达 4.08 升。

8.8 其他要求：

8.8.1 标配配置：主机-1 台，纯化柱-1 套，内置 1.8 升压力纯水桶 1 个。40 升压力纯水桶 1 个，源水强化预处理装置 1 套

9. 恒温培养箱

9.1 容积: $\geq 168L$

9.2 温控精度: $\leq \pm 0.1^{\circ}\text{C}$; 温度均匀性: $\leq \pm 0.5^{\circ}\text{C}$; 温度波动度: $\leq \pm 0.1^{\circ}\text{C}$; 开门30s 恢复时间: 5min 至 37°C

9.3 温控范围: 室温+5~ 105°C , 在 100°C 的条件下运行 2 小时进行箱体除菌

9.4 加热机制: 三面直热加热

9.5 操作界面: ≥ 7 英寸智能液晶屏, 可实时查看温度动态曲线

9.6 用户权限: 三级管理权限, 根据管理要求设置用户的操作权限

9.7 运行模式: 提供固定模式、预约固定模式、程序模式、预约程序模式 4 种运行模式, 同时用户可通过程序库可实现多组多段程序设定, 数量无限制, 运行时可自由调用

9.8 自整定功能: 根据采购人常用环境/使用效率/设备自身状态等因素, 进行设备算法调整及性能优化

9.9 数据接口: 标配 USB 接口、RS485 接口, 数据可保存 15 年, 可通过 USB 接口导出全部数据

9.10 运行记录查询: 可查看设备报警记录/事件记录, 事件记录包括: 开关门记录/设置更改记录/数据上传下载记录/账户登录记录; 并可将运行记录进行下载

10. 医用电冰箱

10.1 温度范围: 2°C ~ 8°C (环境温度 10°C ~ 32°C , 相对湿度不大于 80%), 微电脑控制, 数字温度显示, 调整增量为 $\leq 0.1^{\circ}\text{C}$ 。

10.2 有效容积: $\geq 427L$ 。

10.3 最大输入功率: $\leq 270W$ 。

10.4 耗电量: $\leq 2.6\text{kW} \cdot \text{h}/24\text{h}$

10.5 外部材料: 喷涂钢板。

10.6 内部材料: 树脂挤塑。

10.7 双层玻璃 (内贴 LOW-E 膜) 门。

10.8 标配 1 个挂锁。

10.9 大视角双层中空玻璃设计带有 LOW-E 膜, 外加前挡板出风口。

10.10 采用全封闭型压缩机。

10.11 采用防爆罩极风机, 丝管式冷凝器, 强制风冷循环;

10.12 制冷剂: R290, 碳氢制冷剂。

10.13 智能风冷系统, 均匀度达 $+2/-2^{\circ}\text{C}$, 箱内温度恒定控制在 2°C ~ 8°C 。

10.14 冷凝水汇集后自动蒸发, 不用人工处理冷凝水;

10.15 免清洗过滤网。

10.16 可以实现开机延时保护、压缩机保护等。

10.17 内设 LED 照明。

- 10.18 可调节网架设计。
- 10.19 配备 4 个万向脚轮与 2 个止动底脚。
- 10.20 安全装置：高温报警、低温报警、门开报警、传感器故障报警、断电警报（电池可维持 25 个小时）。有声音蜂鸣报警、灯光闪烁报警两种报警方式。
- 10.21 具有自我诊断功能。
- 10.22 准配置：LED 灯 1 个、钥匙 1 套、网架 5 个。
- 10.23 配 USB 以及 485 通讯接口。

11. 分析天平

11.1 技术参数：

11.1.1 量程： $\geq 220\text{g}$

*11.1.2 精度： $\leq 0.1\text{mg}$

11.1.3 重复性（典型值）： $\leq 0.08\text{mg}$

11.1.4 线性（典型值）： $\leq 0.06\text{mg}$

11.1.5 稳定时间： $\leq 1.5\text{s}$

11.1.6 秤盘尺寸： $90\text{mm}, \pm 5\text{mm}$

11.2 功能参数

11.2.1 过载保护功能；

11.2.2 LED 触摸屏；

11.2.3 温度和时间触发内部校准和调整功能；

11.2.4 一键选择防震等级；

11.2.5 特殊涂层的玻璃防风罩最大限度地减小样品带静电引起的称量误差，顶部和侧边滑门易于移动和拆卸，防风罩可完全拆卸；

11.2.6 密码保护功能；

11.2.7 标配 USB C 和 RS232 接口，称量数据直接传输到电子表格或者文本文档中，可设置数据输出时间间隔；

11.2.8 内置 ≥ 10 种应用程序，包括不限于统计，峰值保持，检重，质量单位转换；

*11.2.9 称量室高度 $\geq 240\text{mm}$ ；

11.2.10 具有下部吊钩称量；

11.2.11 ID 设置，可以为设备、样品和批次分配 ID 号

11.3 配置要求

11.3.1 主机	1 台
11.3.2 电源适配器	1 套
11.3.3 防风罩	1 个
11.3.4 专用秤盘	1 套

12. 普通天平

12.1 称重能力: $\geq 2200\text{g}$

*12.2 精度: $\leq 10\text{mg}$

12.3 重复负载性为 5% 时的典型值: $\leq \pm 5\text{mg}$

12.4 灵敏度漂移 ($+10^\circ\text{C} \sim +30^\circ\text{C}$) ($\pm \text{ppm/K}$): 2

12.5 稳定时间: $\leq 0.9\text{s}$

12.6 称重盘尺寸: $180 \times 180\text{mm}$, $\pm 20\text{mm}$

12.7 称量室高度尺寸 (宽 x 深 x 高) (mm): $220 \times 320 \times 95$, $\pm 20\text{mm}$

12.8 校准方式: 内置自测试功能

12.9 采用耐磨、不锈钢和玻璃制成的部件, 化学耐受性强

12.10 采用一擦即净的材料和易于拆卸的设计

12.11 防风罩采用特殊涂层的玻璃, 最大限度地减小样品带静电引起的称量误差

12.12 自动通知功能可告知校准结果是否超出正常范围, 确保操作符合(SOP)要求

12.13 LED 触摸屏

12.14 称量数据直接传输到电子表格或者文本文档中。

12.15 可设置称量数据输出时间间隔

12.16 内置 ≥ 10 种应用程序, 打印输出数据, 输出符合 GLP/GMP 要求

12.17 防风罩可完全拆卸

12.18 USB\RS232 接口

12.19 具有保护密码输入。

13. 普通离心机

13.1. 水平式离心机, 金属喷漆机身外壳, 最大转速 15,000 转/min;

13.2. 水平转子 6-12 个, 单个最大容量 50ml, 最高转速 4000 转/min, 转子可拆卸高温消毒;

13.3. 外观体积不大于 $45 \times 35 \times 35\text{cm}$;

13.4. 可设置离心力/转速切换功能, 离心时间设置, 可设置多种离心参数以供选择。液晶显示, 至少可显示内容: 实时速度、倒计时时间等;

13.5. 紧急状况, 可一键制动; 仓门未关闭前不能支持开始指令; 指令结束, 仓门可自动开启。

14. 恒温水浴箱

14.1 温度范围: RT+5~99°C

14.2 温度波动度: $\pm 0.3^\circ\text{C}$

14.3 跟踪报警: $\pm 2^\circ\text{C}$

14.4 容积: $280 \times 220 \times 150$ (mm), $\pm 20\text{mm}$

15. 恒温干燥箱

15.1 控温范围: RT+10°C~300°C

15.2 温度波动度: $\pm 1.0^{\circ}\text{C}$

15.3 温度分辨率: 0.1°C

15.4 温度均匀度: $\pm 3\%$ (测试点为 100°C)

15.5 容积: 220L, $\pm 10\text{L}$